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73號

原告 亞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紀友

訴訟代理人 詹明潔律師

被告 典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偉程

被告 洪晨恩（原名洪世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典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典慧公司）於民國109年間，承攬原告之建案工程，因被告典慧公司無法支付款項予下游廠商，被告典慧公司遂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原告為使工程順利進行而同意借款。雙

01 方並約定還款期間為110年至116年，於每年11月30日還款，
02 還款金額為30萬元、50萬元、60萬元、60萬元、60萬元、70
03 萬元、70萬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由被
04 告洪晨恩（原名洪世聰）開立本票作為本次借款之連帶保證
05 人。被告典慧公司本應於110年11月30日還款30萬元，然被
06 告典慧公司截至113年4月12日止，僅清償20萬元，且避不見
07 面，依雙方簽立之還款切結書，被告典慧公司所積欠之款項
08 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380萬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10 帶給付原告380萬元，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還款切結書、
16 本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644號卷第9
17 頁至第1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9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20 張之事實為真。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7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9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連帶保證，
30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典慧公司向原告借款400萬元，被告應於110年11月30日還款30萬元，然被告僅清償20萬元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380萬元，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被告洪晨恩為被告典慧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典慧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380萬元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0萬元，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盈呈